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951號

原告 張金燕

被告 格億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張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0597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02,044元（含起訴前利息），應繳裁判費為138,828元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243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應再補繳138,328元之裁判費（扣除其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業於115年1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憑，惟原告迄未繳納前開裁判費，復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依此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玟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
09 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廖于萱